（上接B093版）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慧颖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艳颖女士，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炜先生，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8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5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不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聘请及续聘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14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尔线程”）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4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1,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605.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5年11月20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2132_A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72,012.7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65,605.23万元，其中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750,000.00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605.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注1）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9,9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发行费用	42,354.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7,605.2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注2）	17,012.72
暂时补流金额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95.19
其他-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注3）	2,755.83
其他-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6,788.66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4）	760,232.19

注1：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其中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16,788.6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2026年1月，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完成置换，详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注3：公司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暂时存放于前述银行及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注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以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反其实质性条款的承诺事项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摩尔”）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2003212466	50,041.99	使用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000006907300202061827	119,951.83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路支行	110943021510002	149,648.12	使用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环路支行	35420118060035296	20,001.92	使用中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899250	50,003.54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078801700003296	150,012.71	使用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新华里支行	911016013283818888	20,001.42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11050193036000001788	130,568.35	使用中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335078975155	50,002.01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支行	11230701040016565	20,000.31	使用中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4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1,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605.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5年11月20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月21日出具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2132_A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为人民币172,012.7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用于募投项目支出为人民币172,012.72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95.1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0,232.1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注1）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9,9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发行费用	42,354.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7,605.2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注2）	17,012.72
暂时补流金额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95.19
其他-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注3）	2,755.83
其他-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6,788.66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4）	760,232.19

注1：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其中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16,788.6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2026年1月，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完成置换，详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注3：公司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暂时存放于前述银行及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注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以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反其实质性条款的承诺事项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摩尔”）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2003212466	50,041.99	使用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000006907300202061827	119,951.83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路支行	110943021510002	149,648.12	使用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环路支行	35420118060035296	20,001.92	使用中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899250	50,003.54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078801700003296	150,012.71	使用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新华里支行	911016013283818888	20,001.42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11050193036000001788	130,568.35	使用中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335078975155	50,002.01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支行	11230701040016565	20,000.31	使用中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管理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12.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1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AI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50,957.98	235,745.32	235,745.32	7,680.33	7,680.33	-228,064.99	3.26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50,233.23	235,064.50	235,064.50	9,108.33	9,108.33	-225,956.17	3.87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AISoC芯片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98,180.33	186,166.96	186,166.96	0.00	0.00	-186,166.96	0.00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100,628.45	100,628.45	100,628.45	224.06	224.06	-100,404.39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0	757,605.23	757,605.23	17,012.72	17,012.72	-740,592.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15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15,161,494.1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2025年度公司进行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16,984,951.82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244,780.00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3,620,724.94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15,161,494.15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15,161,494.15元，该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17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3〕第一二四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拟对《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表一。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关情况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并新增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批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3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20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25	《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28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9	《市值管理制度》	新增	否
30	《舆情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拟新增及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2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3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第二十七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5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因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应当在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应当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
7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参照本章程第五十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出售或者转让资产的交易为例，是指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转移。资产交易的数量按照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权益比例确定；资产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以资产的评估值、审计值、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开价格为准，但是公开拍卖的除外。 …… （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以担保后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分别适用以上两个标准。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利润分配监督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